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第十九條之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之二 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u>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u>，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p> <p>二、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p> <p>三、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p>	<p>第十九條之二 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其調派駕駛勤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p> <p>二、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p> <p>三、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p>	<p>各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工作時間與各行業從業人員相同，均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本條文規範駕駛人駕車時間之限制，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要同時符合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及本條文「駕車時間」之規範，此係避免駕駛人過勞及對行車安全之雙重保障；惟外界常生誤解以為調派駕駛勤務，僅須符合本條「駕車時間」之規定即可，忽略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之限制；為免外界曲解法令，爰修正相關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九條之四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依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裝置車機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納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監控列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起，遊覽車客</p>	<p>第十九條之四 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依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裝置車機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納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監控列管。</p>	<p>一、依交通部觀光局現行之「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及「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等規定，旅行業接待陸客團之遊覽車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p>

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

前項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之儲存資料，遊覽車客運業應至少保存一年。

定位系統（GPS）功能之設備，並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介接資訊平臺；另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一百零六年三月調查，我國現有遊覽車已裝置具有 GPS 功能之設備者計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九輛，未裝置者仍有五千六百八十輛。

二、鑒於目前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車輛裝設 GPS 已屬部分執行中之制度，應有擴大適用及提升於法規命令中統一規定之必要性，為加強保障消費者安全及落實控管遊覽車駕駛人駕駛時間，推動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全面裝置具有 GPS 功能設備予以法制化，期以科學化管理方式，強化行車安全，爰新增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功能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應維持其正常運作，以提供業者行駛中車位、車輛速度、行駛時間、歷史軌跡查詢及異常狀態回報等功能之統計分析資料及即時預警功能，另應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臺，以提高對

		<p>車營運車輛之掌控及行車安全。</p> <p>三、 增訂第三項，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之儲存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p> <p>四、 為期全部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於本條文所定時程內完成裝置，將輔以專案補助之方式，以協助業者加速完成裝置及汰換作業。</p>
--	--	---